

后 记

《上虞县财税志》初稿于1988年7月辑成后，分送浙江省财政厅、绍兴市财政税务局、上虞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及从事财税工作多年的老同志审稿。

10月底，浙江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师王士达对《志书》初稿提出了有益的建议。

11月中旬，由上虞县财政税务局长许五全主持下，召开了审稿座谈会。参加审稿的有：绍兴市财政税务局高级经济师黄企斌，绍兴市财税学会会计师丁荣经，上虞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蒋志浩，上虞县财政税务局经济师吴守生、谢万程、姚敬业、钱家宝、龚昌洵，会计师屠春泉、谢祖基、钟先甫和《志书》编写组全体人员。许五全局长阐述了盛世修志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，要集思广益，畅所欲言，共同探讨，审议志稿，为编修《上虞县财税志》的定稿作出贡献。与会人员本其所知，各抒己见，从志书体例，文字规范，资料考证，纠错补漏等方面，均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。谨此表示深切的感谢。

审稿座谈会以后，编写组又对初稿作了修改和补充，由上虞县财政税务局审查定稿。至此，《上虞县财税志》历经二年零七个月，初具雏形，编纂成册，为“资治”“教化”“存史”载立篇章。由于资料不全，水平有限，志稿虽几经修改，但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，有待后人补正。